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暫為新臺幣10,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。爰命聲請人應收送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